

# “让李奶奶不再失眠”

央媒看辽宁 YMKLN

近日,《人民法院报》“凡人小事”栏目刊发了我省基层法院庭长诉前调解的故事。法官通过进社区调解,让小区里的“刺儿头”愿意主动承担责任,切实解决了“李奶奶”的烦心事。

“多亏您的及时提醒,要不然我就闯下大祸了,现在越想越后怕!以后一定和邻居好好相处……李奶奶,抱歉了,请您原谅我!”

在某小区大门处,旅店老板大刚紧紧握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孙宗杰的手,一个劲儿地点头致谢,并向在场的李奶奶及几名邻居表达歉意。

曾在邻居眼中有些“混不吝”的大刚此刻与以往判若两人,变得温和许多,围拢在孙宗杰身旁的社区工作人员、居民们露出了笑容,李奶奶的眼睛也湿润了。

是何原因让曾经的小区“刺儿头”有了如此之大的转变?事件起因还得从发生在大刚与李奶奶之间的纠纷说起。

前不久的一天下午,李奶奶独自一人拄着拐杖颤颤巍巍地来到法院诉讼大厅,这引起了正在大厅巡视的孙

宗杰的注意,他连忙上前询问。

“我想请法官帮帮我……”原来,李奶奶家楼上是大刚经营的民宿旅店,卫生间漏的水正好滴到李奶奶睡觉的床上,说到气愤处,李奶奶一度哽咽起来。此前,旅店客房卫生间改造水管线路,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导致水管漏水,渗到李奶奶的卧室天棚,久而久之,从渗水发展到漏水。这让独居的李奶奶非常痛苦,曾多次找旅店交涉,求助社区、物业协调,但一连几个月,问题始终没能有效解决。

听完叙述,孙宗杰马上喊来书记员,帮助李奶奶办理了立案手续,并承诺以最快速度抓紧办理这起案件。

交谈时了解到,李奶奶年逾八旬,患有多种严重疾病,经此遭遇内心十分煎熬,尤其是近一段时间经常失眠,导致头痛,心脏难受。

第二天一早,孙宗杰带着法官助理小张及人民调解员陈伟来到李奶奶家中实地查看。天棚返潮长毛,阳台晾着被罩床单,床上铺着一大块防水塑料布……狭小的卧室凌乱不堪。

了解情况后,孙宗杰等人来到楼上旅店送达传票。可是老板大刚不在。孙宗杰将传票留给服务员,并在传票上面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很

快,大刚给孙宗杰打来电话,表示漏水原因是装修公司造成的,坚持说自己没有责任。

孙宗杰听完之后,严肃地向大刚说明了李奶奶家中的实际情况,并抓住时机向其释明,此事绝非单一漏水问题,老人年事已高,如因此事出现意外,后果不堪设想,特意强调了法律责任。听了孙宗杰的劝告,原本还想打“拖延战术”的大刚顿时哑火。

大概过了一个多小时,大刚经过考虑,又一次打来电话,这回他态度180度大转弯,答应立即找工人维修,并同意赔偿损失。

数日后,孙宗杰放心不下,再次来到李奶奶家中实地“验收”。开门的一瞬间,迎接孙宗杰的是李奶奶的笑脸,天棚已粉刷一新。旅店客房卫生间下水管已经改路且换上了新水管,漏水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并且,李奶奶还得到了经济赔偿。

漏水案终于解决了,李奶奶也不再失眠,能睡稳踏实觉了。邻居们知道情况后纷纷夸赞:“孙法官真办实事!”

采访中,孙宗杰对记者说:“我希望能通过实际行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将心比心地为老百姓化解难心事。”

## 核心提示

在中国传统婚礼中,婚礼礼金(“份子钱”)是宾客对新人及新人父母的祝福和支持的象征。然而,当婚姻关系出现裂痕时,这些礼金的归属问题往往成为争议焦点。

近日,重庆市一对夫妻在离婚时就想分“份子钱”,一起来看看法官是如何判的?

## 案件回放

女子陈某与男子胡某于2021年1月经人介绍相识并逐渐确定恋爱关系。2022年5月,陈某与胡某登记结婚,并开始着手置办婚礼。婚礼期间,陈某家人与胡某家人各自设置婚宴签到台,并安排到场宾客通过签到台交付礼金。婚礼结束后,宾客通过签到台交付的礼金由陈某与胡某各自收取,两边所收取礼金金额差距较大。

婚后,陈某与胡某因性格不合,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纠纷,夫妻感情不睦。2024年2月,陈某向潼南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主张双方在置办婚礼期间收取的礼金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胡某称,同意与陈某离婚,但宾客通过双方家人设置的签到台交付的礼金已表明赠与的对象系各自一方的家庭,而非其与陈某二人共有,故陈某分割礼金的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案件承办法官就婚礼礼金表现的社会特征,所具有的社会功能,充分向双方释法明理,并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陈某与胡某离婚;陈某向胡某支付房屋装修折价款50000元;陈某与胡某不得基于各自名下房屋的增值部分再向对方主张权利;陈某与胡某在置办婚礼期间各自收取的礼金归各自所有。

## 法官说法

### 可按赠与人意思确定礼金的归属

潼南区法院法官认为,就日常生活经验而言,新人在置办婚礼期间,邀请的宾客不仅有新人各自的亲友,也包括众多与父母有亲密联系的人员。参加宴席的宾客馈赠礼金的数额往往与新人或新人父母的社会资源、双方的交往程度等存在直接关联,因此,可能出现新人两边家庭收取的礼金数额差距较大的情况。同时,基于特定风俗,与父母有亲密联系的人员在随礼后,往往需要父母在此后的类似场合中予以还礼。

因此,对于婚礼礼金,不能一概而论,应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属于婚宴操办者、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有财产。

给付婚礼礼金涉及赠与行为。目前,对于如何判断礼金归属,并无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但结合礼金所具有的社会特征和功能等综合因素,在婚礼礼金的归属存在争议时,可按照下列规则依次确定礼金的归属:在受邀宾客有明确赠与对象的情形下,按照赠与人意思表示确定礼金的归属;在受邀宾客无明确意思表示而当地存在特定风俗习惯的情形下,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确定礼金的归属;在受邀宾客无明确赠与意思且当地无特定风俗习惯的情形下,根据受邀宾客分别与新人及新人父母身份、社会关系的相对密切程度认定礼金的归属。

据《人民法院报》

# 离婚时「份子钱」如何分?

# 对父亲病故火化不知情 法院是否支持祭奠权?

## 核心提示

江西省市民张某生父亲病故,妹妹张某香在没有告知的情况下举办葬礼并将遗体火化。张某生将妹妹告上法庭,认为此行为侵犯了自己的祭奠权。目前,因祭奠权属习俗道德规制范围,我国现行法律皆无明文规定,那么法院会支持张某生的祭奠权吗?

## 案件回放

张某全系原告张某生、被告张某香之父,张某全于2021年10月27日去世。张某全去世后,被告张某香未通知原告张某生,就为张某全举办了葬礼并将遗体火化。

2021年12月24日,原告从他人处获悉其父张某全已经去世的消息后,找被告询问,得知父亲张某全已病故,但被告未告知张某全遗体状态及丧葬情况,遂以祭奠权被侵犯为由提请诉讼,引发本案纠纷。

## 法官说法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人格权。祭奠是人类共同具有、为表达对已经逝去的亲人的哀思和怀念之情而举行的活动。祭奠作为一种情感的寄托方式,已经成为我国各民族之间普遍存在的民俗习

惯,它体现的是对亲人的追思、对生命的尊重。

本案中,原告张某生和亡者张某全是父子关系,被告张某香应该及时将张某全去世以及相关善后事宜告知原告,便于原告祭奠、吊唁,但被告未尽告知义务,其辩称根据父亲张某全的遗愿不要原告到场,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侵害了原告的人格权益,故被告应当就未告知父亲去世一事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就其造成的精神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原告对父亲生活、身体

情况一无所知,亦未采取积极的措施探望父亲,该行为对父子、兄妹感情造成了影响,原告对此也负有一定责任。

鉴于被告在庭审中已陈述父亲遗体的状态及安放的具体地点,对于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告知其父亲遗体安放的具体地点及遗体状态的诉请,法院不再处理。关于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结合本案具体情况,原告主张过高,法院酌情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新闻延伸

### 祭奠权的行使主体如何界定? 有无先后顺位?

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独立成编,全面强化对人格权的保护及对人格尊严的维护,祭奠权作为具有身份性特征的人格权,属于绝对权,根据可预见性原则,让特定人享有祭奠权应能够可预见。因此,与逝者有特定身份关系的自然人才能成为祭奠权的主体。那么具体如何认定呢?

祭奠权的主体应不限于逝者的近亲属,还应该包括逝者直系非近亲属、逝者子女的配偶或者逝者配偶的父母、与逝者生前形成事实收养关系及其他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对于对身份要求最高的祭奠权,如遗体的处理、骨灰的安置、安葬墓穴及墓碑署名等,可参照我国民法典关于遗产顺序继承的规定,按照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二顺位,其他亲属为第三顺位进行确定。而对于身份关系要求低的祭奠权,如死亡信息的获取、“最后一面”的告别、扫墓等,可平等享有权利。

据《法治日报》